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76號

聲　請　人　王史民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祭祀公業王三規堂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茂盛

特別代理人　張瑋妤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洪毓婕

　　王世裕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建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聲請人王史民聲請撤回本件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王史民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本院卷第93頁）：

㈠相對人即原告祭祀公業王三規堂與訴外人祭祀公業王三槐堂（下合稱系爭公業）之管理人均已歿，致無管理人得代為訴訟行為，惟前經聲請人王史民調查後，發現本件被告不法占用祭祀公業王三規堂之土地，並收取租金；訴外人王資生不法侵害祭祀公業王三槐堂之土地；前管理人王茂盛之後代即訴外人王遙賓、王世澤、王資生、王世裕等人侵占、背信、變賣祀產，而持續侵害系爭公業；故曾委任訴外人王瑞慶向鈞院聲請選任系爭公業之特別代理人。

㈡前經鈞院以110年度聲字第67號裁定選任張瑋妤律師於祭祀公業王三規堂、祭祀公業王三槐堂對無權占用及侵害其財產者提起訴訟時，為系爭公業之特別代理人並確定（下稱系爭

裁定；鈞院卷第45頁）。惟特別代理人張瑋妤律師未曾與聲請人王史民討論，而於聲請人王史民不知情下，委任訴外人王瑞慶於系爭公業之土地張貼公告，而衍生致聲請人王史民遭無權占有人向彰化地方檢察署提出詐欺告訴，伊又逕行代理祭祀公業王三規堂為原告向鈞院起訴本件被告，亦未告知聲請人王史民。因特別代理人執行職務顯有缺失，故聲請人王史民於112年6月8日向鈞院遞狀提出解除張瑋妤律師之委任，以及撤回特別代理人之聲請（鈞院卷第131頁）。

㈢聲請人王史民既已具狀撤回特別代理人之聲請（鈞院110年度聲字第67號），則相對人即原告祭祀公業王三規堂之特別代理人所提本件訴訟，因二者相牽連，爰併聲請撤回本件即鈞院112年度重訴字第76號拆屋還地等事件之訴訟。

二、相對人即原告祭祀公業王三規堂之特別代理人呈報意旨（本院卷第113頁）：

㈠前經鈞院函請特別代理人就撤回聲請表示意見後，始知聲請人王史民之聯絡方式，與伊聯繫後，方知悉聲請人王史民在前委任訴外人王瑞慶向鈞院聲請為系爭公業選任特別代理人之緣由，係因訴外人王瑞慶向聲請人王史民稱為進行系爭公業法人化之程序，須向鈞院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以代現無管理人之系爭公業處理事務，而事務範圍尚非為系爭公業提起訴訟。嗣因訴外人王瑞慶並未將系爭裁定告知及交付聲請人王史民，使聲請人王史民對系爭裁定及特別代理人之事務處理範圍有所誤認。

㈡特別代理人收受系爭裁定後，經訴外人王瑞慶主動聯繫，伊並稱受聲請人王史民委託處理系爭公業提起訴訟事宜，亦稱會將訴訟案件情形向聲請人王史民回報，故特別代理人方無聲請人王史民之聯繫方式。嗣為依系爭裁定內容進行訴訟，並為利聲請人王史民知悉訴訟情形，故委任訴外人王瑞慶為複代理人，惟訴外人王瑞慶卻以複代理人身分逕自為與特別代理人全無關聯之行為，致聲請人王史民遭彰化地方檢察署偵查，聲請人王史民始向鈞院提出本件撤回之聲請。

㈢特別代理人於收受鈞院函後即向聲請人王史民確認真意，方知悉訴外人王瑞慶已僭越聲請人王史民所委任之範圍，而特別代理人雖係經鈞院裁定選任之，惟發生此事，致特別代理人遭聲請人王史民誤解，亦令系爭裁定恐生瑕疵，故張瑋妤律師已不宜續任系爭公業之特別代理人，爰提出辭任狀以終止選任（鈞院卷第113頁）。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

㈡次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與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68條、第5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㈢查本件原告祭祀公業王三規堂前由聲請人王史民委任訴外人王瑞慶為代理人而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67號裁定選任張瑋妤律師於祭祀公業王三規堂、祭祀公業王三槐堂對無權占用及侵害其財產者提起訴訟時，為系爭公業之特別代理人並確定（本院卷第45頁），嗣張瑋妤律師以特別代理人身分，代理祭祀公業王三規堂為原告向本院起訴本件被告。經本院觀起訴狀所載之當事人、訴訟代理人、特別代理人（本院卷第9頁），均無聲請人王史民，況原告迄今尚無追加原告，故聲請人王史民顯非本件之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亦非訴訟代理人或特別代理人，是聲請人王史民就本件而言僅係訴外人，縱有何利害關係，惟現仍非當事人無疑。

㈣核聲請人王史民就本件即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76號拆屋還地等事件，既僅屬訴外人，則伊提出撤回本件訴訟之聲請，因非具原告之身分，尚無權依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規定

撤回本件訴訟，是本院認本件聲請不合法，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㈤至訴外人王瑞慶雖有遞狀表示意見（本院卷第155頁），惟其內容所述有所矛盾且非本件當事人或代理人，故本院毋庸加以論述，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言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廖涵萱